



人权理事会

第五十一届会议

2022 年 9 月 12 日至 10 月 7 日

议程项目 3

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——公民权利、政治权利、
经济、社会及文化权利，包括发展权

安道尔*、亚美尼亚、奥地利、智利*、哥斯达黎加*、塞浦路斯*、捷克*、
厄瓜多尔*、埃及*、爱沙尼亚*、法国、希腊*、卢森堡、马耳他*、摩纳哥*、
黑山、波兰、葡萄牙*、罗马尼亚*、新加坡*、斯洛文尼亚*、西班牙*、瑞士*
和乌拉圭*：决议草案

51/... 神经技术与人权

人权理事会，

遵循《联合国宪章》的宗旨和原则，

重申《世界人权宣言》、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》、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》、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》、《儿童权利公约》和《残疾人权利公约》以及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，

回顾人权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，包括关于精神健康与人权的 2020 年 6 月 19 日第 43/13 号决议、关于在互联网上促进、保护和享有人权的 2021 年 7 月 13 日第 47/16 号决议、关于新的和新兴的数字技术与人权的 2021 年 7 月 13 日第 47/23 号决议、关于数字时代的隐私权的 2021 年 10 月 7 日第 48/4 号决议以及关于意见和表达自由的 2022 年 7 月 8 日第 50/15 号决议，

又回顾国家负有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和主要责任，并回顾《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：实施联合国“保护、尊重和补救”框架》规定，国家负有保护人权的义务，包括技术公司在内的工商企业负有尊重人权的责任，

考虑到神经技术允许通过设备和程序将人脑直接连接到数字网络，这些设备和程序可用于访问、监控和操纵人的神经系统，

*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。



认识到神经技术可能在人类健康和创新方面很有前景，但与此同时，继续发展该技术的某些应用可能带来一些需要解决的伦理、法律和社会问题，包括人权方面的问题，

意识到神经技术在促进、保护和享有人权方面的影响、机遇和挑战尚未得到充分理解，需要以连贯、整体、包容和全面的方式进一步加以分析，以便利用神经技术的全部潜力来支持人类进步和发展，

注意到秘书长在其 2021 年题为“我们的共同议程”的报告中指出，应考虑更新或澄清人权框架和标准的适用情况，以解决前沿问题并防止数字或技术领域的危害，包括神经技术领域的危害，

1. 请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以无障碍格式，包括易于阅读的格式，编写一份关于神经技术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的影响、机遇和挑战的研究报告，包括就理事会及其特别程序和附属机构如何以连贯一致、整体全面、包容各方和行动导向的方式应对神经技术带来的人权机遇、挑战和差距提出建议，并向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该研究报告；

2. 又请咨询委员会在编写上述研究报告时，征求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和建议，并考虑到利益攸关方已经开展的相关工作，这些利益攸关方包括会员国、国际和区域组织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、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、条约机构、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的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、基金和方案、国家人权机构、民间社会、私营部门、医疗和技术界、学术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；

3.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、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在各自任务范围内，适当考虑神经技术对充分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；

4.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。
